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文件

##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姑苏数据撤决字〔2024〕36号

###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苏州饮恩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友新路1188号亿象商业城6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冯裕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MHN4Y8X

投诉人：冯裕兰

诉求：撤销冯裕兰在苏州饮恩斯贸易有限公司的身份信息登记

2024年8月2日，接举报人冯裕兰（身份证号码：51XXXXXXXXXX81）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苏州饮恩斯贸易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其在该公司的登记。

我局于2024年8月5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数据协函〔2024〕68号），2024年9月4日收到复函。经查：“苏州饮恩斯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8日设立，同日投诉人被登记为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于2020年6月29日因长期停业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友新分局调查人员联系到该公司申请设立的委托代理人、浦詹铭、鼎力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原股东兼原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以上人员均表示不认识投诉人。投诉人表示未办过该公司营业执照，不认识相关人员。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公司已于2016年4月办理过税务登记，目前为非正常户，查不到实名采集信息。公安、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2024年8月7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4〕17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苏州饮恩斯贸易有限公司系冒用冯裕兰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